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2〕50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楚雄州技师学院、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50号),和楚雄州民宗委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861.5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县(市)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级”科目根据具

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州本级支出科目及明细见附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已将2021年底各地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行中将视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各县（市）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

理，请按规定备案。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 附件：1.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州本级)
3.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县级)
4.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4月21日

抄送：州民委、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管理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金额	其中: 支出奖补因素	备注
合计	1861.5	201.5	
楚雄州技师学院	40	0	
楚雄市	215	15	
双柏县	242	17	
牟定县	170	30	
南华县	155	20	
姚安县	157	7	
大姚县	135	35	
永仁县	230	20	
元谋县	330	15	
武定县	157.5	27.5	
禄丰市	30	15	

附件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支出明细表（州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楚雄州技师学院	州本级合计	40.00				
	楚陶与彝族文化开发与运用	0.6	2130506·社会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15.6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专用材料费	
		1.75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彝族刺绣技艺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	4.5	2130506·社会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4.0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专用材料费	
		2.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7.95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附件3: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计划表（县级）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及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备注
		下达金额	支出奖补因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	民贸民品	民族文化项目	
合计	1821.5	201.5	1300	140	180		
楚雄市	215	15	100	10	90		
双柏县	242	17	200	10	15		
牟定县	170	30	100	30	10		
南华县	155	20	100	20	15		
姚安县	157	7	100	40	10		
大姚县	135	35	100	0	0		
永仁县	230	20	200	0	10		
元谋县	330	15	300	0	15	示范县	
武定县	157.5	27.5	100	30	0		
禄丰市	30	15	0	0	15		

附件4-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州本级）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楚陶与彝族文化开发与运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航	
主管部门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		实施单位	楚雄技师学院工艺美术专业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将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成立研发部门、生产制作部门、品牌运营及销售部门,各部门协同发展各部门其职,共同促进项目的整体发展,不断壮大规模。内部管理更加科学系统,管理更加精细科学,并适合企业发展规律,促进企业稳步发展。在人员配置上更加系统科学合理。到2025年,项目将每年达到200人左右培训,实现就业带动30名左右,服务企业效益实现每年20-30万的产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质陶土十吨,包装盒1000件,燃料29吨		100%
		质量指标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所有项目需填写绩效指标。		100%
		时效指标	申报项目原则上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
		成本指标	泥料购买,产品设计制作,燃料购买,陶艺人才培养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效益实现每年20-30万的产值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文化公众知晓度		100%
			培养30名以上的陶艺人才		
			展览一场少数民族文化产品展示		
	部分作品参加省级展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社会上让更多人知晓楚雄陶瓷文化及产品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		8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4-3: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州本级）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彝族刺绣技保护传承与创新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晓霞
主管部门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		实施单位	楚雄技师学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传艺带徒的方式, 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培训带动学生传承保护彝族刺绣。把独门绝技鬃毛针的绣法融入到传统彝族刺绣中, 以参加技能比赛为契机创造彝族刺绣品牌, 培养学生传承和创新彝族刺绣, 开发出具有高水准的彝族刺绣产品。最终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掌握独门绝技的新型技能人才, 推动学生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5人*300元/人的培训班*30天	55人*300元/人
			培训参与度	≥90%
			资金投入数额	20万
		质量指标	公开业务培训指导	有成效
			活动满意度调查	有成效
			加大绣娘和师生帮扶力度	有成效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额	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楚雄州广大彝族妇女刺绣技能的提升, 助推乡村振兴服务彝州经济发展。	有成效
			解决广大妇女就业困难。	有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彝族刺绣传承创新培训	有成效
			教师彝族刺绣技艺传承研修培	有成效
			传承人彝族刺绣传承创新培训	有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足彝族本土文化, 打造以学校为中心向外发展的全新的彝族刺绣项目, 实现成果转化创造经济价值。	有效果
培训大量农村妇女, 助推乡村振兴。	有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